（上接B130版）

关于广发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发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九号——开放式基金招募说明书（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准则》”）等法律法规，并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广发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见附件。

本公司将在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本公司将在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中，对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等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本次修改自2018年3月23日起生效，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本基金的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以符合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的约定。上述修改不会对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产生实质性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上述修改内容的最终解释权归属于本公司董事会。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

《广发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修订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说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基金合同。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规范基金的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原则是当事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基金合同。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规范基金的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原则是当事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修改
第二部分 释义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本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本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修改
第二部分 释义	十二、基金销售业务 指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活动。	十二、基金销售业务 指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活动。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修改
第二部分 释义	十三、基金账户 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用于记录其持有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十三、基金账户 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用于记录其持有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修改
第二部分 释义	十四、基金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用于记录其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十四、基金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用于记录其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修改
第二部分 释义	十五、基金合同 指《广发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十五、基金合同 指《广发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修改
第二部分 释义	十六、托管协议 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广发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十六、托管协议 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广发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修改
第二部分 释义	十七、招募说明书 指《广发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十七、招募说明书 指《广发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修改
第二部分 释义	十八、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指《广发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十八、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指《广发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修改
第二部分 释义	十九、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指《广发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十九、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指《广发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修改
第二部分 释义	二十、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十、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修改
第二部分 释义	二十一、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	二十一、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修改
第二部分 释义	二十二、证券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十二、证券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修改
第二部分 释义	二十三、登记机构 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二十三、登记机构 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修改
第二部分 释义	二十四、基金财产 指通过基金合同合法募集并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及其收益。	二十四、基金财产 指通过基金合同合法募集并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及其收益。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修改
第二部分 释义	二十五、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其他投资等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十五、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其他投资等资产的价值总和。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修改
第二部分 释义	二十六、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二十六、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修改
第二部分 释义	二十七、基金份额净值 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日基金份额余额的数量所得的单位基金份额的价值。	二十七、基金份额净值 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日基金份额余额的数量所得的单位基金份额的价值。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修改
第二部分 释义	二十八、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指基金份额发售时每一份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十八、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指基金份额发售时每一份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修改
第二部分 释义	二十九、基金份额发售价格 指基金份额发售时投资人购买基金份额时所支付的价格。	二十九、基金份额发售价格 指基金份额发售时投资人购买基金份额时所支付的价格。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修改
第二部分 释义	三十、基金份额申购价格 指基金份额申购时投资人购买基金份额时所支付的价格。	三十、基金份额申购价格 指基金份额申购时投资人购买基金份额时所支付的价格。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修改
第二部分 释义	三十一、基金份额赎回价格 指基金份额赎回时投资人卖出基金份额时所获得的价格。	三十一、基金份额赎回价格 指基金份额赎回时投资人卖出基金份额时所获得的价格。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修改
第二部分 释义	三十二、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三十二、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修改
第二部分 释义	三十三、转换费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转换时支付的费用。	三十三、转换费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转换时支付的费用。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修改
第二部分 释义	三十四、基金转换费率 指基金转换费用占转换金额的比例。	三十四、基金转换费率 指基金转换费用占转换金额的比例。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修改
第二部分 释义	三十五、定期定额投资 指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基金的金额、扣款时间、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在其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三十五、定期定额投资 指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基金的金额、扣款时间、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在其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修改
第二部分 释义	三十六、不可抗力 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基金合同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疫情、恐怖袭击、罢工、证券交易所非正常停市、政府征用、没收、政府禁止交易等。	三十六、不可抗力 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基金合同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疫情、恐怖袭击、罢工、证券交易所非正常停市、政府征用、没收、政府禁止交易等。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修改
第二部分 释义	三十七、元 指人民币元。	三十七、元 指人民币元。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修改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广发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基金名称 广发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修改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二、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修改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修改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四、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四、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修改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修改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六、基金份额发售价格 基金份额发售价格为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六、基金份额发售价格 基金份额发售价格为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修改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七、基金份额申购价格 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七、基金份额申购价格 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修改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赎回价格 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为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八、基金份额赎回价格 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为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修改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九、基金转换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一）基金转换的开放日 基金转换的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持有的本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 （二）基金转换的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转换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三）基金转换的计算方式 基金转换费用按转出基金份额的金额计算。 （四）基金转换的程序 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基金转换申请时，应至少有转出基金的可用余额足够支付转换费用。 （五）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基金份额持有人转换基金份额后，登记机构为其办理转出基金的份额减少登记和转入基金的份额增加登记。 （六）基金转换的确认 基金转换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七）基金转换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转换的相关规则，并在调整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九、基金转换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一）基金转换的开放日 基金转换的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持有的本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 （二）基金转换的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转换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三）基金转换的计算方式 基金转换费用按转出基金份额的金额计算。 （四）基金转换的程序 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基金转换申请时，应至少有转出基金的可用余额足够支付转换费用。 （五）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基金份额持有人转换基金份额后，登记机构为其办理转出基金的份额减少登记和转入基金的份额增加登记。 （六）基金转换的确认 基金转换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七）基金转换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转换的相关规则，并在调整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修改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十、基金交易账户 （一）开立基金交易账户 投资人申请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应按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供有关资料，填写开户申请，销售机构受理并审核上述申请后，为投资人开立基金交易账户。 （二）基金交易账户的使用 投资人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后，可以通过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三）基金交易账户的变更和注销 投资人应妥善保管基金交易账户，在基金交易账户发生变动时应及时予以更改，并已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基金交易账户的变更或注销手续。	十、基金交易账户 （一）开立基金交易账户 投资人申请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应按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供有关资料，填写开户申请，销售机构受理并审核上述申请后，为投资人开立基金交易账户。 （二）基金交易账户的使用 投资人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后，可以通过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 （三）基金交易账户的变更和注销 投资人应妥善保管基金交易账户，在基金交易账户发生变动时应及时予以更改，并已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基金交易账户的变更或注销手续。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修改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十一、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1、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以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增加基金份额类别或对现有基金份额类别进行调整，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十一、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1、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以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增加基金份额类别或对现有基金份额类别进行调整，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修改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发售	一、发售方式 本基金采用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发售。	一、发售方式 本基金采用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发售。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修改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发售	二、发售对象 （一）场外发售对象 场外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二）场内发售对象 场内发售对象为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二、发售对象 （一）场外发售对象 场外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二）场内发售对象 场内发售对象为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修改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发售	三、发售机构 （一）场外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为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并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机构。 （二）场内发售机构 本基金的场内发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证券公司。	三、发售机构 （一）场外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为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并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机构。 （二）场内发售机构 本基金的场内发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证券公司。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修改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发售	四、发售时间 （一）场外发售时间 场外发售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规定的时间。 （二）场内发售时间 场内发售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规定的时间。	四、发售时间 （一）场外发售时间 场外发售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规定的时间。 （二）场内发售时间 场内发售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规定的时间。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修改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发售	五、发售方式 （一）场外发售方式 投资人在场外发售时间内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 （二）场内发售方式 投资人在场内发售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买入基金份额。	五、发售方式 （一）场外发售方式 投资人在场外发售时间内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 （二）场内发售方式 投资人在场内发售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买入基金份额。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修改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发售	六、发售价格 （一）场外发售价格 场外发售价格为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二）场内发售价格 场内发售价格为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六、发售价格 （一）场外发售价格 场外发售价格为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二）场内发售价格 场内发售价格为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修改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发售	七、发售数量 （一）场外发售数量 场外发售数量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规定的数量。 （二）场内发售数量 场内发售数量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规定的数量。	七、发售数量 （一）场外发售数量 场外发售数量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规定的数量。 （二）场内发售数量 场内发售数量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规定的数量。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修改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发售	八、发售费用 （一）场外发售费用 场外发售费用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规定的费用。 （二）场内发售费用 场内发售费用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规定的费用。	八、发售费用 （一）场外发售费用 场外发售费用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规定的费用。 （二）场内发售费用 场内发售费用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规定的费用。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修改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发售	九、发售机构 （一）场外发售机构 场外发售机构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规定的机构。 （二）场内发售机构 场内发售机构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规定的机构。	九、发售机构 （一）场外发售机构 场外发售机构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规定的机构。 （二）场内发售机构 场内发售机构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规定的机构。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修改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发售	十、发售时间 （一）场外发售时间 场外发售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规定的时间。 （二）场内发售时间 场内发售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规定的时间。	十、发售时间 （一）场外发售时间 场外发售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规定的时间。 （二）场内发售时间 场内发售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规定的时间。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修改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发售	十一、发售方式 （一）场外发售方式 投资人在场外发售时间内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 （二）场内发售方式 投资人在场内发售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买入基金份额。	十一、发售方式 （一）场外发售方式 投资人在场外发售时间内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 （二）场内发售方式 投资人在场内发售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买入基金份额。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修改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发售	十二、发售价格 （一）场外发售价格 场外发售价格为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二）场内发售价格 场内发售价格为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十二、发售价格 （一）场外发售价格 场外发售价格为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二）场内发售价格 场内发售价格为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修改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发售	十三、发售数量 （一）场外发售数量 场外发售数量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规定的数量。 （二）场内发售数量 场内发售数量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规定的数量。	十三、发售数量 （一）场外发售数量 场外发售数量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规定的数量。 （二）场内发售数量 场内发售数量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规定的数量。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修改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发售	十四、发售费用 （一）场外发售费用 场外发售费用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规定的费用。 （二）场内发售费用 场内发售费用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规定的费用。	十四、发售费用 （一）场外发售费用 场外发售费用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规定的费用。 （二）场内发售费用 场内发售费用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规定的费用。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修改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发售	十五、发售机构 （一）场外发售机构 场外发售机构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规定的机构。 （二）场内发售机构 场内发售机构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规定的机构。	十五、发售机构 （一）场外发售机构 场外发售机构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规定的机构。 （二）场内发售机构 场内发售机构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规定的机构。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修改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发售	十六、发售时间 （一）场外发售时间 场外发售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规定的时间。 （二）场内发售时间 场内发售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规定的时间。	十六、发售时间 （一）场外发售时间 场外发售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规定的时间。 （二）场内发售时间 场内发售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规定的时间。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修改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发售	十七、发售方式 （一）场外发售方式 投资人在场外发售时间内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 （二）场内发售方式 投资人在场内发售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买入基金份额。	十七、发售方式 （一）场外发售方式 投资人在场外发售时间内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 （二）场内发售方式 投资人在场内发售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买入基金份额。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修改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发售	十八、发售价格 （一）场外发售价格 场外发售价格为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二）场内发售价格 场内发售价格为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十八、发售价格 （一）场外发售价格 场外发售价格为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二）场内发售价格 场内发售价格为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修改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发售	十九、发售数量 （一）场外发售数量 场外发售数量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规定的数量。 （二）场内发售数量 场内发售数量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规定的数量。	十九、发售数量 （一）场外发售数量 场外发售数量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规定的数量。 （二）场内发售数量 场内发售数量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规定的数量。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修改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发售	二十、发售费用 （一）场外发售费用 场外发售费用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规定的费用。 （二）场内发售费用 场内发售费用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规定的费用。	二十、发售费用 （一）场外发售费用 场外发售费用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规定的费用。 （二）场内发售费用 场内发售费用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规定的费用。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修改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发售	二十一、发售机构 （一）场外发售机构 场外发售机构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规定的机构。 （二）场内发售机构 场内发售机构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规定的机构。	二十一、发售机构 （一）场外发售机构 场外发售机构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规定的机构。 （二）场内发售机构 场内发售机构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规定的机构。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修改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发售	二十二、发售时间 （一）场外发售时间 场外发售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规定的时间。 （二）场内发售时间 场内发售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规定的时间。	二十二、发售时间 （一）场外发售时间 场外发售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规定的时间。 （二）场内发售时间 场内发售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规定的时间。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修改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发售	二十三、发售方式 （一）场外发售方式 投资人在场外发售时间内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 （二）场内发售方式 投资人在场内发售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买入基金份额。	二十三、发售方式 （一）场外发售方式 投资人在场外发售时间内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 （二）场内发售方式 投资人在场内发售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买入基金份额。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修改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发售	二十四、发售价格 （一）场外发售价格 场外发售价格为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二）场内发售价格 场内发售价格为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二十四、发售价格 （一）场外发售价格 场外发售价格为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二）场内发售价格 场内发售价格为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修改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发售	二十五、发售数量 （一）场外发售数量 场外发售数量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规定的数量。 （二）场内发售数量 场内发售数量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规定的数量。	二十五、发售数量 （一）场外发售数量 场外发售数量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规定的数量。 （二）场内发售数量 场内发售数量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规定的数量。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修改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发售	二十六、发售费用 （一）场外发售费用 场外发售费用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规定的费用。 （二）场内发售费用 场内发售费用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规定的费用。	二十六、发售费用 （一）场外发售费用 场外发售费用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规定的费用。 （二）场内发售费用 场内发售费用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规定的费用。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修改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发售	二十七、发售机构 （一）场外发售机构 场外发售机构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规定的机构。 （二）场内发售机构 场内发售机构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规定的机构。	二十七、发售机构 （一）场外发售机构 场外发售机构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规定的机构。 （二）场内发售机构 场内发售机构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规定的机构。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修改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发售	二十八、发售时间 （一）场外发售时间 场外发售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规定的时间。 （二）场内发售时间 场内发售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规定的时间。	二十八、发售时间 （一）场外发售时间 场外发售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规定的时间。 （二）场内发售时间 场内发售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规定的时间。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修改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发售	二十九、发售方式 （一）场外发售方式 投资人在场外发售时间内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 （二）场内发售方式 投资人在场内发售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买入基金份额。	二十九、发售方式 （一）场外发售方式 投资人在场外发售时间内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 （二）场内发售方式 投资人在场内发售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买入基金份额。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修改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发售	三十、发售价格 （一）场外发售价格 场外发售价格为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二）场内发售价格 场内发售价格为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三十、发售价格 （一）场外发售价格 场外发售价格为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二）场内发售价格 场内发售价格为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修改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发售	三十一、发售数量 （一）场外发售数量 场外发售数量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规定的数量。 （二）场内发售数量 场内发售数量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规定的数量。	三十一、发售数量 （一）场外发售数量 场外发售数量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规定的数量。 （二）场内发售数量 场内发售数量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规定的数量。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修改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发售	三十二、发售费用 （一）场外发售费用 场外发售费用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规定的费用。 （二）场内发售费用 场内发售费用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规定的费用。	三十二、发售费用 （一）场外发售费用 场外发售费用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规定的费用。 （二）场内发售费用 场内发售费用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规定的费用。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修改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发售	三十三、发售机构 （一）场外发售机构 场外发售机构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规定的机构。 （二）场内发售机构 场内发售机构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规定的机构。	三十三、发售机构 （一）场外发售机构 场外发售机构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规定的机构。 （二）场内发售机构 场内发售机构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规定的机构。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修改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发售	三十四、发售时间 （一）场外发售时间 场外发售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规定的时间。 （二）场内发售时间 场内发售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规定的时间。	三十四、发售时间 （一）场外发售时间 场外发售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规定的时间。 （二）场内发售时间 场内发售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规定的时间。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修改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发售	三十五、发售方式 （一）场外发售方式 投资人在场外发售时间内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 （二）场内发售方式 投资人在场内发售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买入基金份额。	三十五、发售方式 （一）场外发售方式 投资人在场外发售时间内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 （二）场内发售方式 投资人在场内发售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买入基金份额。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修改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发售	三十六、发售价格 （一）场外发售价格 场外发售价格为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二）场内发售价格 场内发售价格为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三十六、发售价格 （一）场外发售价格 场外发售价格为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二）场内发售价格 场内发售价格为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修改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发售	三十七、发售数量 （一）场外发售数量 场外发售数量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规定的数量。 （二）场内发售数量 场内发售数量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规定的数量。	三十七、发售数量 （一）场外发售数量 场外发售数量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规定的数量。 （二）场内发售数量 场内发售数量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规定的数量。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修改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发售	三十八、发售费用 （一）场外发售费用 场外发售费用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规定的费用。 （二）场内发售费用 场内发售费用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规定的费用。	三十八、发售费用 （一）场外发售费用 场外发售费用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规定的费用。 （二）场内发售费用 场内发售费用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规定的费用。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修改